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辛冠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7

電子信箱：bml7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照字第1072111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93860_1072111916_1_ATTACHMENT1.pdf、593860_107211191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補充圖例」，業經本部於107年6月14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7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4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9006號

訂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
例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
例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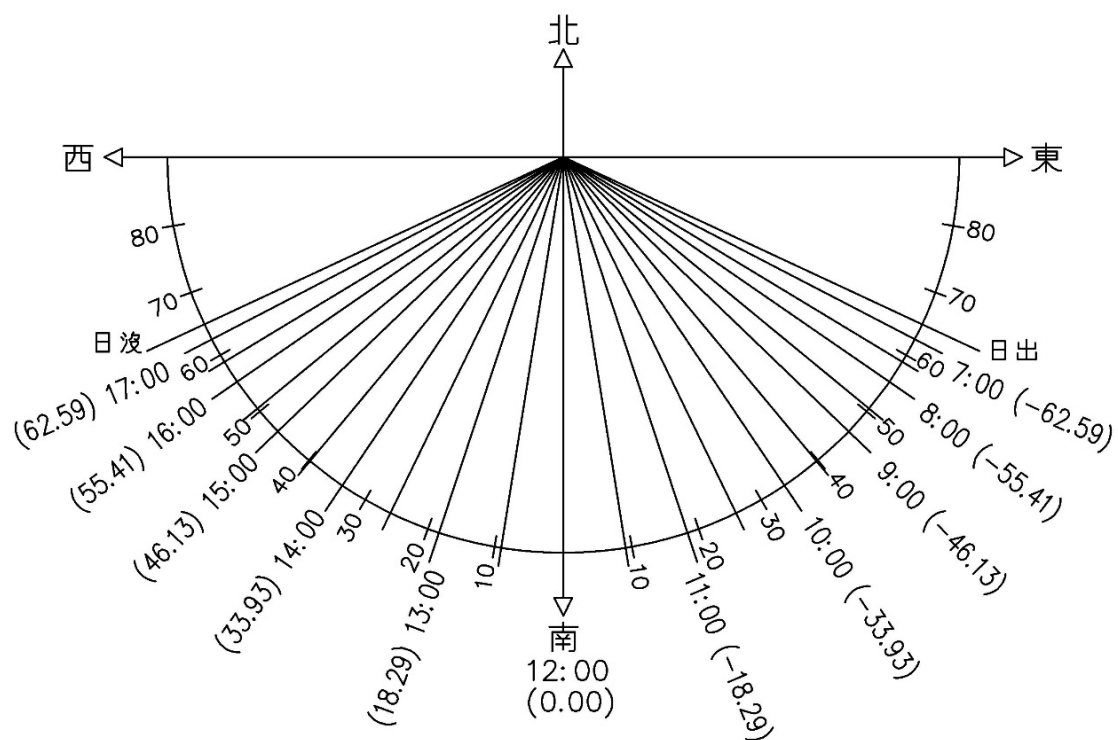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葉俊榮

裝
訂
線

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九條之一補充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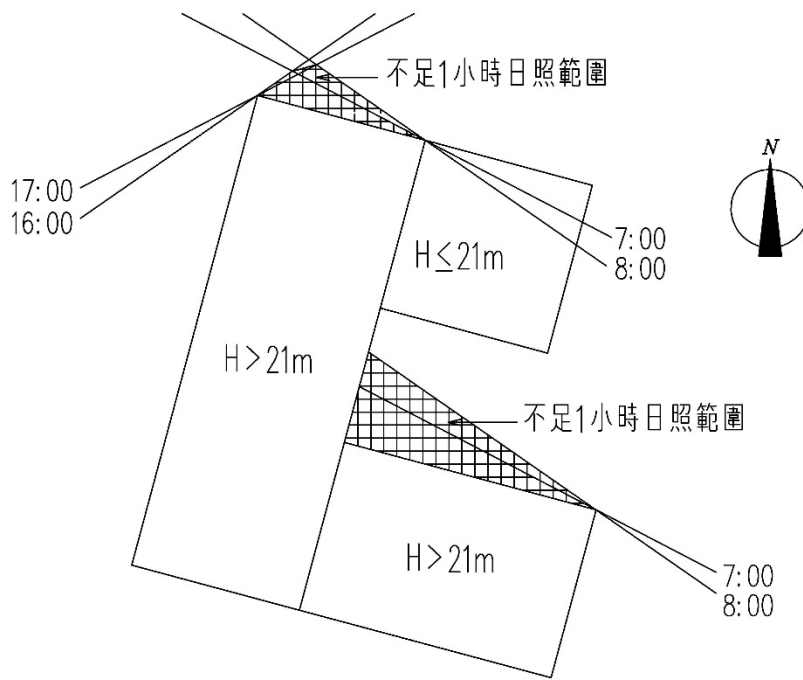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： $\phi=23.5^\circ$ 冬至日平均太陽時之太陽方位

地區	時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
23.5°	方位	-62.59	-55.41	-46.13	-33.93	-18.29	0.0	18.29	33.93	46.13	55.41	62.59
度/hr		7.18	9.28	12.2	15.64	18.29	18.29	15.64	12.2	9.28	7.18	
最大 (度/hr)							18.7					
平均 (度/hr)		12.52 (取 12.5°)							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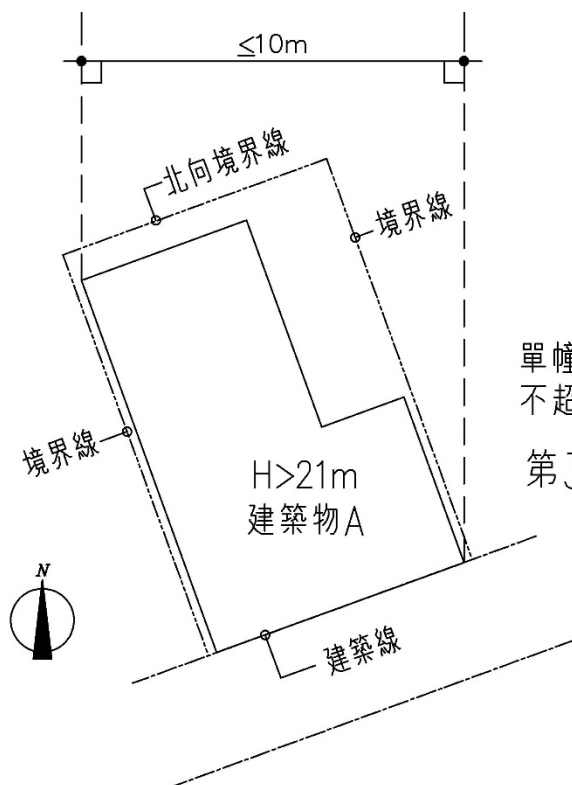
23.5°N 冬至日太陽方位角

第39-1條 圖39-1-(1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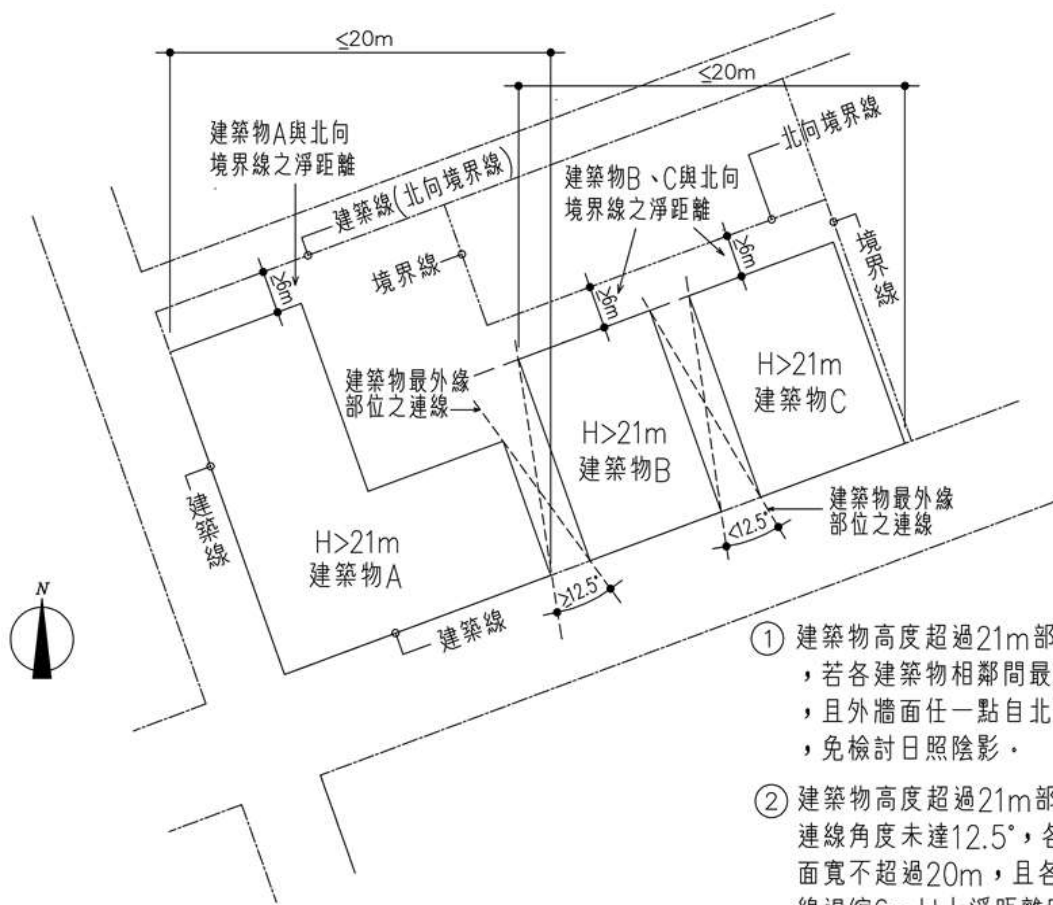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建築物高度不超過21m部分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依建築物最外緣(含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建築物可產生日照陰影之部分)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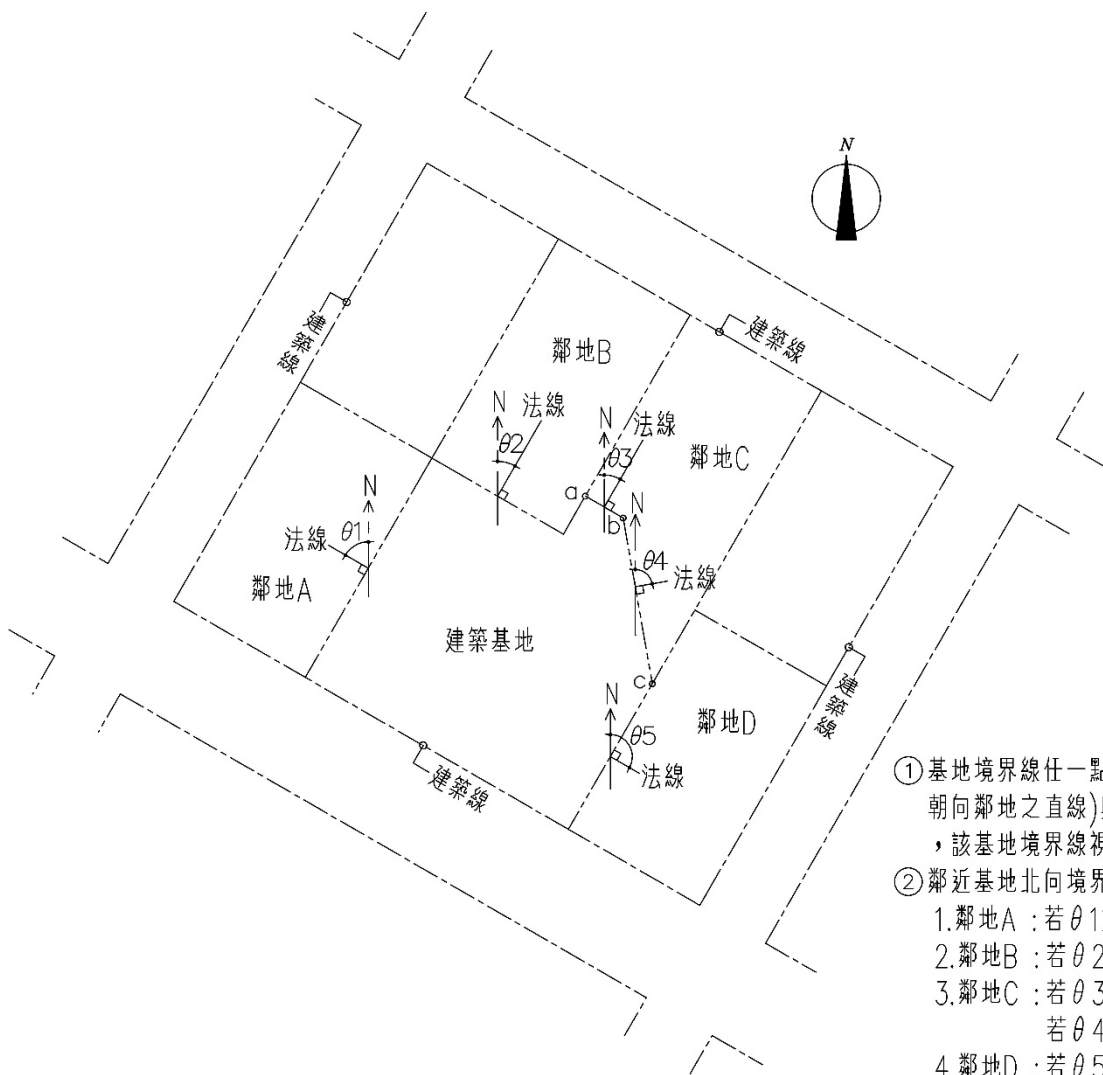
單幢建築物投影於北向之寬度
不超過10m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3)



- ①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投影於北向面寬不超過20m，若各建築物相鄰間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在 12.5° 以上，且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- ② 建築物高度超過21m部分，若各相鄰建築物最外緣部位連線角度未達 12.5° ，各建築物應合併檢討投影於北向之面寬不超過20m，且各建築物外牆面任一點自北向境界線退縮6m以上淨距離時，免檢討日照陰影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4)



- ① 基地境界線任一點法線(即垂直於該點切線朝向鄰地之直線)與正北向之夾角 $\theta \leq 45^\circ$ 時，該基地境界線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- ② 鄰近基地北向境界線檢討：
 1. 鄰地A：若 $\theta_1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2. 鄰地B：若 $\theta_2 \leq 45^\circ$ ，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3. 鄰地C：若 $\theta_3 \leq 45^\circ$ ，ab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若 $\theta_4 > 45^\circ$ ，bc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 4. 鄰地D：若 $\theta_5 > 45^\circ$ ，不視為北向境界線。

第39-1條 圖39-1-(6)